|  |
| --- |
| 审批意见：  新环表[2018]040号  **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纯度电子气**  **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纯度电子气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减震、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风险防范措施。  五、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9t/a、氨氮0.012t/a。  六、项目完工后，需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经办人： 2018年8月28日 |